

東區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致歉未能出席者

傅元章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司徒淑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崔忠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東區)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卓文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長
盧傳偉太平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曾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處長

負責者

林啓忠太平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潘志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初稿

2.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記錄。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4. 陳添勝、梁淑楨、林翠蓮、呂志文、江澤濠、古桂耀、梁國鴻、勞鏢珍、龔栢祥、羅榮焜、黎志強、趙資強、黃建彬、曾健成、丁江浩、黃健興、邵家輝、梁兆新、許嘉灝、趙家賢、郭偉強、杜本文等 2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議員關注東區的街市空置狀況和營銷活動，並有以下意見：

- (i) 柴灣興華邨街市過往曾為眾多市民提供生活保障的機會，但現時只有一間大型超級市場，所提供的職位不但薪金微薄，而且欠缺晉升機會；

負責者

- (ii) 過往街市內個別小店舖所帶來的人情味，非現今大型超級市場所能及。現時應考慮如何透過活化和保育街市，保留本港原有風味；
- (iii) 由於柴灣街市落成，形成競爭，以致興華邨街市的人流逐漸稀少；
- (iv) 街市本是購買副食品的場地，因此，在街市引入營銷推廣活動，原意甚好，但可能因揀選了不適合的承辦商，活動未達成效，西灣河街市的經驗便是一個失敗例子，希望可改善策略；
- (v) 漁灣街市生意額大跌，人流稀疏，令商戶面臨困境；
- (vi) 柴灣街市有攤檔長期佔用行人通道，擠迫之餘，亦令扒手有機可乘，希望警方可跟進。署方的地區辦事處位於街市大樓，因地利之便，希望署方積極執法；
- (vii) 筲箕灣街市內裡空空如也，主要用作存放貨物，反而街市附近金華街固定攤位小販將貨物放置在攤位以外地方，引致水洩不通，妨礙行人活動。雖然了解署方工作繁多，不知是否因人手不足、執法出現漏洞或不夠嚴謹，致出現如此現象，希望署方加強力度，保持街道清潔整齊，改善市容；
- (viii) 外牆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鰂魚涌街市美輪美奐，但只有三分之二的店舖在經營，而當中三分之一是長期空置，至少已有五、六年之久，可能有人認為店舖不及大型超級市場競爭，所以沒有租賃，希望署方可調整政策，容許經營其他貨品的商戶租用店舖；
- (ix) 建議容許小販租用街市空置的店舖，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x) 街市空置率高企，例如鰂魚涌街市，現已增設無障礙通道，希望可盡快考慮活化方案，把空置店舖出租，以及引入其他服務性行業之類的小商店如士多、文具店或改衣專門店等亦可；

負責者

- (xi) 管理街市的人手嚴重不足。西灣河街市的巡察員須管理兩至三個街市，除本身職務外，亦須監管清潔和保安承辦商的工作，以及街市的運作。人手不足是導致街市的管理水平下降的主因，令商戶和市民感到不便，轉而向區議員投訴，希望署方特別關注，從速改善有關問題。
- (b) 多位議員關注小販管理的問題，並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在公眾地方設立更多小販區，不論規模大小亦可，因可為生活困苦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ii) 現時就業困難，所以認同設置小販區，提供創業商機。與此同時，希望食肆本身自律和重視公德，署方亦要加強巡查，以保持街道和後巷清潔衛生；
 - (iii) 東區欠缺長遠的小販管理政策，以致非法擺賣的情況未有改善，希望小販事務隊加強巡查及檢控或提高罰則；
 - (iv) 有小販事務隊員工在執法時，會向違例流動小販透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希望署方留意及正視事件。雖然相信署方港島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跟進事件，但希望署長本人可向各地區辦事處下達指引，要求執法人員將投訴人的身份保密，以免他們受到滋擾；
 - (v) 政府各階層的員工亦應遵守保密原則。議員更有責任向政府反映不守法的行為，但卻因政府人員執法時，令議員受到不必要的壓力，希望署方可妥善管理前線工作人員的表現；以及
 - (vi) 小販事務隊以外，警方在執法時，亦會透露投訴人的姓名，所以無須少見多怪，相信署長本人亦未必可改變現況。
- (c) 多位議員關注店舖阻街事宜，認為霸佔行人路的問題嚴重，並有以下意見：
 - (i) 利眾街設有四間回收店，長期霸佔行人路來營業，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更甚的把貨車全天候停泊在路上。雖然有市民多次投訴，亦未有部門跟進，希望署方可進行實地視察，縱使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至少要把情況糾正過來；

負責者

- (ii) 商戶非法霸佔行人路問題嚴重，希望執法時能持之以恆，以保持市容清潔衛生，並在出其不意情況下突擊執法，以免商戶有所準備，才能收到執法的預期效果；
- (iii) 電氣道夜市霸佔行人路的問題尤為嚴重，往往逼使行人要使用馬路，構成危險，但希望署方和警方可加強巡查；
- (iv) 利眾街長年累月有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上和馬路旁邊，不受監管，用來搬運貨物的鐵車又令路上的盲人引導徑的地磚變得平滑，建議解決佔用問題；
- (v) 東區十多處阻街的黑點，雖已跟進多年，仍未能解決。據了解，未有妨礙行人或放置在行人路上而未能確認物主的情況下，均不可檢控，建議檢討和大幅修改執法程序，例如容許沒收貨物；
- (vi) 跨部門聯合行動一年舉行兩次，署方不可只依靠兩次行動，希望可全面檢討政策方向，徹底解決問題；
- (vii) 在議會討論多時但又一直未能解決的議題，非各式各樣的阻街問題莫屬。以小西灣富欣花園為例，在議會和居民的壓力下，去年便大有改善，反映署方只要下定決心，加強巡查和檢控，問題必可解決。署方每每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而且大多數衍了事，與沒有採取行動無異。近數月稍為鬆懈，小西灣的情況又開始惡化，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和嚴格執行職務，相信情況定可得到改善；
- (viii) 小西灣富怡花園一帶的店舖阻街的情況惡劣，尤其富怡道，街道狹小，行人和學生眾多，希望可加倍留意；
- (ix) 議會特別成立關注東區行人道路阻塞問題工作小組，重點打擊黑點，並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過去一年，在小組和署方的努力下，區內問題獲得明顯的改善。小組總結經驗，明白工作不可鬆懈，而加重罰則和加強巡查，是令店舖收斂的最有效方法；
- (x) 署方在各地區處理「易拉架」問題的手法並不一致。灣仔和銅鑼灣區較為嚴謹，為何東區未能以同樣規格處理。鯪魚涌一間百貨公司門前的「易拉架」，像屏風般擺放，雖近日稍有改善，但數目仍多，希望可統一處理「易拉架」的政策；

負責者

- (xi) 署方對於在晚間經營的食店監管不足。在住宅區的店舖往往佔用行人通道，放置桌椅，發出噪音，也污染環境。現時只依靠一隊特別隊伍間歇性執法，阻嚇力不足，希望可加強監管，以免居民繼續受到滋擾；
 - (xii) 本年初引入新措施後，東區的「易拉架」問題已有明顯改善。個別仍需跟進的個案，議員會通知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仍存在問題的位置；
 - (xiii) 阻街問題因地產霸權而起。由於租金昂貴，店舖面積細小，商戶只好佔用公眾地方，否則難以生存。應訂立清晰的標準，公平執法，嚴懲違法者，才可服眾；
 - (xiv) 香港的公民教育推行多年，市民的公民意識漸見提升，隨處吐痰或掉棄垃圾的現象亦有所減少。因此，原來負責檢控「垃圾蟲」的人手便變得過剩，可否考慮調配他們協助處理店舖阻街，以紓緩執法人手緊張；
 - (xv) 在街道上擺放「易拉架」的問題雖已有所改善，但近日又再轉差，希望署方可增加人手處理，潔淨市容；以及
 - (xvi) 由於回收業有助減少垃圾，署方支持相關的營運，但不可因而影響社區的整體環境衛生。回收商在北角和富道和月園街擺放兩個大鐵籠，亦佔用行人路收集物品，所收到的部分物品更令地上佈滿油污，月園街的居民雖多次投訴，仍不得要領，不知可如何處理。
- (d) 多位議員關注骨灰龕的政策和安排，並有以下意見：
- (i) 政策至今未有進展，私營龕場卻繼續經營。由於宣傳不足，市民不知何謂表一表二，亦不知何者為合法、非法或即將轉為合法的龕場，因而不知如何處理先人的安葬事宜；
 - (ii) 居民普遍不反對在柴灣區增設骨灰龕，但十分關注交通配套，希望在交通評估完成後，可向議會詳細交待，令居民安心；
 - (iii) 柴灣區有市民自行把骨灰放置在香燭店供奉，希望署方可調查和跟進；

負責者

- (iv) 柴灣區一向設有墳場和火葬場等，令居民飽受壓力多年，因風向因素，峰華邨和景翠苑最受影響，居民亦默默忍受。如以在十八區平均分佈龕場為政策，柴灣區便應設有較少新增龕場，希望署方可向政策局反映；
 - (v) 柴灣區的地理位置獨特，自成一角，設有墳場和火葬場等令區內的交通非常擠塞。建議增加龕位但又未能改善交通配套，對柴灣區並不公平；
 - (vi) 非法營運的龕堂是否受到監管；監管的方式為何；對於現時已購買非法龕位的市民，署方如何協助他們索償；
 - (vii) 東區區議會不反對在柴灣區內增設骨灰龕位，但必須先行解決每年春秋二祭所面對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 (viii) 為柴灣區解決交通擠塞的方案仍未有進展，罪魁禍首應為運輸署，但希望署方必須考慮疏通道路的方案，或開闢新的道路，那便無論增加多少龕位也無妨；以及
 - (ix) 認同以十八區平均設置骨灰龕位為政策。建議活化中環街市為龕場，並配以獨特的外觀，日本在市區民居旁設置的骨灰龕的設計，可供參考，希望署方考慮。
- (e) 多位議員對於東區環境衛生的成效和署方員工的工作表現，有以下意見：
- (i) 讚賞前任和現任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優異的工作表現；
 - (ii) 東區近年的工作成效，尤其在兩位東區環境衛生總監的領導下，管理層的努力有目共睹。但前線小販事務隊在處理投訴人身分的表現，則尚須改善；以及
 - (iii) 讚賞現時清潔街道員工的工作表現較過往令人滿意。
- (f) 有議員認為在香港地產霸權當道的情況下，只有政府才会有足夠資源應對，尤其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委員會。
- (g) 有議員指自日本發生幅射事故以來，市民普遍對食物安全仍十分擔憂，希望署方可發放更多訊息。

負責者

- (h) 有議員反映街道上的單張被撕掉後，隨即又被貼上，影響市容。
 - (i) 有議員反映在 2010 年 11 月開始，向署方投訴成安街 16 號一間食店違規經營，在露天地方售賣燒臘，經長時間跟進仍不得要領，因每月只可發出一宗檢控，現時另一間食店亦出現相同情況，他認為如法例已不合時宜，署方應考慮修改法例。
 - (j) 有議員指哥連臣角道至伊斯蘭墳場的一段山坡，經常堆積非法傾倒泥頭，他希望署方可在哥連臣角道入口處設立閘門，限制車輛使用該段斜路。
 - (k) 有議員指現時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一般會以罰款處理，但署方卻表示在非辦公時間便未能處理，希望可考慮改善安排。
 - (l) 有議員欣賞署方出版的外傭購物指南《街市內常見的食/用品及服務行業》，但認為數量太少，亦未定時更新內容，希望可改善。
 - (m) 有議員表示署方一方面正面回應要求加強執法的意見，另一方面卻又表示需要體諒現時營商困難的環境，十分矛盾。署方應下放權力予前線執法人員，對屢犯的小販嚴厲執法。
 - (n) 議員提出的查詢如下：
 - (i) 5 月 1 日最低工資實施後，有居民留意到原來在街上負責清潔的長者不見了，是否被辭退了；署方是否會確保承辦商仍可按照清潔街道守則執行職務，並且維持服務水平；
 - (ii) 有大型連鎖店的食店，在進行室內裝修後，把原有洗手間的位置改為其他用途，而要求客戶使用商場公用洗手間，這樣是否違反發牌條件；
 - (iii) 如何處理放置在街道上的三色回收箱；以及
 - (iv) 以色水測試私人樓宇滲水問題十分落後，成效不大，會否引入較新的科技來解決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署方在處理阻街問題時，最基本而又責無旁貸的工作包括三方面，第一是食物業處所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第二是商舖霸佔街道放置貨物，影響清潔街道的工作；第三是非法擺賣的問題。至於另外的阻街問題，則須由其他部門處理。署方區內的執法人員一直努力不懈，過往兩年已提出 6,000 宗檢控。
- (b) 署方強調阻街問題與公德心相關，而對公德心較差的商舖，除非署方 24 小時派員監控，否則問題無法根治。話雖如此，署方在日常工作中，尤其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加強執法。事實上，執法過嚴，則會令商販投訴署方未有顧及他們的生計，往往亦引致商販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因而導致執法員工受傷。署方從未因此退縮，並會在接獲地區人士對個別地點的關注時，港島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主動或連同其他部門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 (c) 署方理解區議員可能因未能完全根治問題而感到失望，但仍會在法例容許和合理的情況下執法。署方固然希望可以重罰被檢控的商戶，但仍須待法庭判決，據經驗所知，法庭並不傾向重罰。
- (d) 對於修改法例的建議，則較為富爭議性，阻街擺賣實屬較輕的違法行為，社會人士或立法會是否希望加重刑罰以解決問題，則尚須探討。
- (e) 在執法力度方面，署方可與區議會商討各方面的安排，例如時間、策略等，因應不同的地區或黑點，調節處理方法。
- (f) 署方如發現違規經營的食肆，會提出檢控和啟動違例記分制度，如被記分數達到指定數目，有關食肆便會被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或 14 天，甚或被取消。署方會繼續執法，並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
- (g) 小販問題屬敏感議題。署方在諮詢各區議會時，所得的意見相當分歧。有意見認為應寬鬆處理，或建議發出更多牌照，亦有為數不少的意見關注阻街問題，故一直未能對牌照的數目達成共識。因此，署方會因應不同地區的需要，針對性地處理，例如中西區的大排檔，得到區議會支持，在有關商販辦妥新增發牌條件及改善環境衛生後，放寬牌照轉讓條件。
- (h) 署方過往在得到區議會同意後，會以傳票控告區內「易拉架」阻街的行為，但在今年 3 月 1 日起，已改變執法策略，向違法人士發出定額罰款 1,500 元的通知書，以及充公「易拉架」。署方會參考區議會的意見，調節措施的力度，以配合各地區的實際情況。

負責者

- (i) 署方備悉議員對骨灰龕的意見。對於新建設施可能引致區內的交通問題，署方同樣關注，因此會在興建設施以前，評估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然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署方理解居民並不希望居所鄰近建設骨灰龕，但有關的需求確實非常高，所以署方會改善設計和人流控制等，正如鑽石山的靈灰安置所或火葬場的得獎設計，外觀和空氣管理亦有大幅改善。
- (j) 哥連臣角火化場會逐漸更新火化爐，希望可持續改善空氣質素。署方會跟進有關哥連臣角道往伊斯蘭墳場通路的意見。
- (k) 對前線工作人員而言，將投訴人的資料保密是最基本的操守和工作守則。署方希望議員在發現有員工違反守則時，可聯絡地區總監跟進，署方會再次提醒前線員工。
- (l) 天氣日漸炎熱，除日間外，署方在晚間亦會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個案，尤其在人多聚集的地點，如巴士站或行人過路處。夏天將至，署方亦主動採取行動，希望可及早處理，減少投訴。
- (m) 在處理樓宇滲水的源頭時，署方必須採用法庭可接納的技術，現時以色水測試滲漏的方法，既非破壞性，亦被法庭接納。署方發現以超聲波或紅外線測試滲漏，均有其限制，未能有效便捷地確定滲水源頭之餘，法庭亦可能不接納其結果。署方一直留意相關新科技的發展。滲漏測試尚涉及鄰里關係，個案的進度往往須視乎鄰里合作的程度。署方會增加人手，加快處理所囤積的個案。
- (n) 在 5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後，署方會補足提供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薪金支出，所以不應影響到服務水平。
- (o) 回收商在營業期間的阻街行為，如影響清潔街道工作或環境衛生，署方會採取行動和執法。如阻街行為涉及其他部門，會由民政事務處協調，署方樂意參與部門間的聯合行動。
- (p) 署方無意推卸工作，只想指出涉及公德心的行為往往有理說不清。由於議會的關注，東區的檢控個案，遠勝其他地區，執法亦較嚴厲。署方會繼續執法，亦希望商舖合作，更會兼顧民情，在合理的情況下，加強打擊的力度。

負責者

- (q) 署方認同必須靈活調配人手。署方並未安排人手專門檢控「垃圾蟲」，每位員工已身兼多項工作範疇，負責小販管理或潔淨環境的員工均會協助處理亂拋垃圾的違法行為，晚間亦會執勤，打擊阻街等非法行為。港島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繼續跟進個別意見。

6. 主席多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太平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¹ 盧傳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香港警務處處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7.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及東區警區指揮官羅偉思先生 出席會議。

8.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向議員介紹警方的工作。

9. 趙家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和解中心認可和解員。

10. 曾健成、趙資強、趙家賢、黎志強、羅榮焜、陳啓遠、古桂耀、江澤濠、杜本文、梁淑楨、陳添勝、趙承基、楊位醒、邵家輝等 1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議員關注社會整體治安和秩序，以及 3 月 6 日反對預算案大遊行的事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警方打擊一切政治和維權運動。在大型遊行示威活動時，警方往往投放大量警力，維持中方機構和立法會大樓外的秩序，而且會派出警員混入人群，亦會故意推撞人群撞向執勤的警員，構成襲警行為。但議會要求警方在每年春秋二祭期間，在柴灣區加強警力管理交通，便一直未有落實；
- (ii) 近日社會秩序較亂，警方應依例執法，才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
- (iii) 自處長上任以來，對有政治傾向的人物較為防備，令到社會氣氛緊張，處長應以改善警方和市民的關係為首要任務，不必處處設防；

負責者

- (iv) 3 月 6 日當天，警方表示會向天空施放胡椒噴霧，但行動時卻對向示威者，希望警方可改善安排。警方行事一向有既定準則和程序，在每次處理示威以前，是否會向警員講解準則和重新提供訓練。眾所皆知，參與示威的人士均十分守法，但安排維持秩序的警員人數眾多，是濫用警力和浪費納稅人金錢；
- (v) 體諒警方無論安排多少人手維持秩序，亦會遭受責難；
- (vi) 慨嘆雖然警方執法嚴厲，但法庭判刑可能寬鬆，令部分人士放膽違法。話雖如此，仍希望警方可依例執法；
- (vii) 認為警方不必積極打壓民主運動；
- (viii) 曾經在灣仔經歷一次因傷人而造成交通擠塞的情況，警員在 20 分鐘後才到達現場，所以查詢一般類似的情況，警員需時多久才可到達現場；當天是否因在維園有政治活動，人手不足所致；
- (ix) 香港的遊行示威活動十分和平，但警方卻偏要挑釁年輕一輩，例如可延遲採取行動的時間，令他們的情緒得以宣洩。希望警方可體諒年輕人對現時的社會狀況感到無望，應給予他們表達意見和行使公民權利的機會，不必製造緊張氣氛；
- (x) 議會內雖有不同的意見，但絕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警方依例執法，盡快處理破壞社會秩序的情況。居民在討論 3 月 6 日的事件時，均認為警方維持秩序，井然有序，而對於在遊行後，有人士在靜坐時破壞秩序，警方採取即時行動，亦十分支持；
- (xi) 不知 3 月 6 日當天是否因緊急召喚眾多警員到場支援，而發生警員佩槍跌在地上的事故，可能造成危險，希望警方除管理人潮外，亦要注視內部運作；
- (xii) 如何改善警方和市民關係的和諧程度；市民並不樂見警方與遊行人士的緊張局面，警方是否備有解決或緩和的方法；
- (xiii) 有記者和請願人士反映指定區域與請願的機構相距太遠，無法有效溝通；

負責者

- (xiv) 處理遊行示威的警員和參與市民的人數的比例是多少；「破壞秩序」的程度有何指標，如何定義；警方是否備有改變市民與之敵對和不信任的安排；希望可提升警隊的聲譽和形象；
 - (xv) 事實上，曾多次在遊行示威的人群中，發現議員認識的警員，以便裝混入人群；
 - (xvi)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地區安全及遵守社會秩序的公民義務，均十分重要；
 - (xvii) 支持警方按照指引，嚴厲執法；
 - (xviii) 3 月 6 日的事件中，有警員將示威人士拋在地上，而且警員與示威人士亦曾互相出言恐嚇，處長是否感到現時示威活動所出現的暴力，已較多年前的升級；希望警方不要被害群的警員破壞形象；
 - (xix) 每次拘捕示威人士後，為何北角警署總是嚴密封鎖，所為何事；
 - (xx) 示威活動本來和平，不滿警方加強打擊；
 - (xxi) 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示威的自由，對於近日示威活動的暴力不斷升級，強佔道路、衝擊警方等行為，並不支持。香港是法治之都，支持警方依法處理違法行為，不應姑息；以及
 - (xxii) 保安局局長回應 3 月 6 日的事件時發表的意見，是他本人對事件的理解，還是警方所提供的建議。
- (b) 多位議員對於消滅和防止罪行方面，提出以下意見：
- (i) 推行地區聯絡確有助防止罪案發生。以耀東邨為例，原來的聚賭、爆竊、盜竊等問題，均已改善，希望可加強警民關係的工作；
 - (ii) 讚賞東區警民關係組的努力和高效率，維持東區治安穩定；

負責者

- (iii) 電訊公司銷售員，往往在屋邨欺騙居民簽約才可觀看電視，尤其長者，但警方指個案屬商業事故，並不受理，那麼，應由誰協助；
 - (iv) 90 年代初警方防止罪案科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推行多項滅罪宣傳活動，如派發宣傳單張、家訪等，成效顯著。現時該科的地區工作減少，希望警方可增加防止罪案的人手，尤其與區議員合作，透過議員的地區網絡，相信可加強前線工作的成效。另外，爆竊罪案，不單個案數目上升，手法亦日新月異，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組織，亦希望可掌握更多資訊，協助防止罪案發生；
 - (v) 防止罪案方面尚有空間可以改善，希望警方回應；
 - (vi) 興華二邨在年初時的罪案較為嚴重，經與柴灣警區商討後，警方加強巡邏，令情況得以改善，希望可繼續改善；
 - (vii) 希望可透過增加宣傳，尤其針對長者的電話騙案，再加強社區聯絡和合作，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打擊騙案；
 - (viii) 街道上充斥著宣傳無需任何抵押品便可借貸的橫額，警方是否會安排人員假扮借貸人士以調查是否屬高利貸公司所為；
 - (ix) 身為滅罪委員會成員，十分讚賞東區警區和警民關係組的工作態度，與區議員和地區的溝通，均處理得宜；
 - (x) 支持警方維持治安，對各類阻街行為執法；
 - (xi) 東區的罪案率下降，與東區警民關係組全心全意希望市民安居樂業有關，他們的貢獻和素質，值得表揚；以及
 - (xii) 警方是否認同吸食毒品的個案增多，涉及駕駛者亦然，而毒品太容易購買的原因，是否監察行動稀疏所致。欣悉警方未來會對吸食毒品的駕駛者加強執法，但期望可探討成因，阻截源頭。
- (c) 多位議員關注警務人員的人手、工作壓力和福利等事宜。並有以下意見：

負責者

- (i) 雖然警方已引入措施挽留刑事偵緝人員，但得知他們的工作確實辛勞，希望可加快落實增加資源或超時補發工資的安排；
 - (ii) 現時涉及家庭或法團的糾紛，往往需要召警協助，是浪費警力。和解中心和黃大仙警區的合作模式，把可能濫用警力的個案，例如經常致電 999 熱線等，轉介至和解中心處理，以便警方可集中警力維持治安及處理刑事調查等事項，可否考慮參考此模式，以東區為試點，測試成效；
 - (iii) 現時罪案率高，前線警員壓力大，是否設有專責分部協助調解他們的心理壓力；
 - (iv) 多年前警員的制服改變款式時曾諮詢區議會。現時的款式欠缺威嚴，看似保安員，而且警員再不把鞋擦亮；過往款式所散發的形象較為鮮明；
 - (v) 由前線警務人員的家人得知他們的工作壓力巨大，不知警方是否備有心理調解服務，協助他們紓緩壓力；以及
 - (vi) 警員在離開宿舍以前，是否有途徑協助他們安排日後的住所，例如申請公屋。
- (d) 多位議員關注青少年問題。他們的意見如下：
- (i) 對於深宵遊蕩的問題，現時警方無法處理，只可把他們帶回警署，等待家長接走，他查詢是否會有較好的處理方法；以及
 - (ii) 得知東區警區在處理青少年「高買」個案時，除警司警戒外，亦安排涉案青少年與商戶進行調解，令青少年可深刻反省違法行為，希望可進一步探討引用調解的可行性。
- (e) 多位委員對 999 熱線有如下意見：
- (i) 有議員查詢 999 熱線是否人手不足，為何接通後還須等候 5 分鐘之久，才可與接聽人員匯報一宗交通意外，他希望可調動人手到熱線；以及

負責者

- (ii) 認為警方不必標籤致電熱線的人士。如只有 10 條線路不足，便應增加人手，改善情況，他反問市民報案為何需要等候接通熱線。
- (f) 有議員表示，警方所訂立的六大打擊重點，可以理解其中五項包括暴力、黑社會、毒品等，但如何打擊公眾安全，便難以理解，他認為是針對遊行示威活動。另外，他希望得知西九龍重案組的工作為何。
- (g) 有議員認為處長上任不久便到訪東區區議會，是誠意和勇氣的表現。另外，亦有議員認為處長在行政安排上是開明的，而且對引入調解建議的回應是正面的。
- (h) 有議員認為處長如何提升警隊對社會的承擔和貢獻，任重道遠。現時警方已備有清晰的工作方向，希望可繼續貢獻社會。
- (i) 有議員認同處長表示尊重法治，即尊重法庭的判決。他指近日法庭對港珠澳大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裁決，引起廣泛討論，他希望提出尊重法治的人士或團體，可深思和檢討尊重法庭判決的意義。

11.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是法治社會，警方執法的原則必須以法律為基礎，絕不能因政治因素而選擇執法與否。警方針對的不是不同的政治意見或不同政黨或派別的人士，而是違法行為，這是作為執法部門的法定責任。
- (b) 警方澄清 3 月 6 日事發地點並非行人專用區，而是交通要道，十字路口。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必須考慮各方面因素，充分擬備風險評估。其一是參與活動的人士的訴求為何、和過往的行為模式，然後預設可能發生的事情，確保警方有足夠能力，確保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警力的數量並非重點，而是足夠與否。一旦發現警力過多，便會即時安排調動人手。
- (c) 警方正引入改革，針對前線刑事偵緝人員的工作壓力和工作量的問題，包括在警區實施新的編更制度，令同事可分別處理新接收和現有的案件，每一編更設有兩隊人員，相信可有效緩解工作量。另外，警方亦會成立支援隊伍，協助統籌文書和查詢工作。為確保公平和合理的回報，警方已把超時補薪的財政預算增加一倍。警方會繼續觀察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引入強化措施。

- (d) 警方一直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處事，不論是新出現或現有的問題，都會考慮以嶄新的方法處理，引入調解正是其中一項，不單應用在調查罪案，是否適用於投訴警員的個案，也在考慮之列。
- (e) 警方絕對尊重市民可享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亦會盡力協助市民和平有序地表達訴求，所以必然會照顧到示威人士的人權。對於有指控認為警方的行動是出於政治打壓或利用秘密警察混入人群等，相信社會自有公論。
- (f) 現時整體的毒品問題已有所改善，包括成年人或青少年。警方發現現時被濫用的毒品佔八成為精神科毒品，當中六成為氯胺酮（俗稱「K 仔」），大部分涉及吸毒後駕駛（下稱「毒駕」）的個案均與「K 仔」有關，正因如此，警方正引入新法例，打擊「毒駕」，希望可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討論。
- (g) 在電訊騙案方面，現時所指是不良銷售手法。警方在調查案件時，往往遇上買家和賣家各有各說，並與合約文件的內容不一致等情況。此外，雖然警方不可排除不良銷售手法或誤導的成份，但亦不能視作詐騙案件處理，所以警方正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修改法例，局方預算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有關不良銷售手法的法案，對於處理電訊騙案，應有所幫助。
- (h) 999 熱線的人手一向維持在同一水平，從未減少過。對於有意見反映在繁忙時間需時 5 分鐘才接通熱線，警方在會後會作出跟進。現時在繁忙時間，所有十條熱線均會接通，其後的來電便需要等候。
- (i) 警方的服務承諾指明，市區地點需要在 9 分鐘內到達現場。對於有意見反映警員需時 20 分鐘才到達現場的事件，警方在會後會作出跟進。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同時，必定會保留足夠的警力處理其他事務，這可從香港持續穩定的治安成績，得知警方不會只兼顧一方面的工作。
- (j) 自轉換新的警服後，由於警鞋採用透氣物料，不可用鞋油擦亮，否則便失去透氣功效。
- (k) 童黨和夜青是兩個不同的群體。警方的行動計劃中，包括處理「街童」問題，他們不一定是黑社會份子，但在街上流連，尤其在晚間，做出刑事行為，包括欺凌和搶掠等，每一個警區均會作針對性的處理。處理夜青並不能只依靠警方，現時個別警區會與社福機構合作，

部分地區更設有「夜墟」，供夜青安全地在夜間活動。如警方發現未成年的兒童可能做出令個人受到傷害的行為時，警方會引用法例，要求家長把兒童接回家，話雖如此，警方會全面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而不會一成不變的處理所有個案。

- (l) 警方無意挑釁任何人士，確實目的只是為維持香港社會的秩序，以及確保公眾安全，如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沒有違法，便應無所畏懼，因為他們正在行使法例所付與社會人士參與的公民和政治權利，所以警方亦希望議員提點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士恪守香港法律，維持香港法治的義務。
- (m) 警方感謝議員支持地區警務工作，現時所取得的佳績，實為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警方絕不邀功。
- (n) 在防止罪案方面，如何加強與社區的緊密合作關係，以維持社區良好治安是警方工作方向之一。
- (o) 警方注意在灣仔區引入調解服務作為試點，並會觀察成效，總結經驗。
- (p) 「警司警誡」計劃由來已久，成效可由重犯率得知，兩年內重犯的機會是百分之十七以下，相當穩定。除警方少年保護組外，亦會轉介社福機構或教育局處理，希望在輔導期間，令青少年有所得益。
- (q) 3月6日發生警員佩槍跌在地上的事件後，警方已汲取經驗，並提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尤其指揮官，在部署行動時，裝備方面必須考慮到的事宜。
- (r) 近年的示威活動，往往發生衝突，警方認同需要加強措施處理。但並不能只依靠警方單方面行動，因為亦涉及示威活動的參與者和其他持份人士，例如上星期六警方處理一個由東區至中環的跨區遊行活動，一如以往，警方事前會與活動主辦機構商討和落實有關路線和安排，但亦一如以往，途中往往有參與者偏離已同意的遊行路線，令警方需要額外調配人手，確保秩序和公眾安全，是不可預見的例子。因此，警方呼籲活動組織者及參與者可按照事前與警方的協議行動，這將有助避免衝突。警方必須強調，活動事前協議是經由警方和主辦機構共同協商的安排，而非警方單方面的意見，如主辦機構認為警方提出的條款不合理，現時已設有法律程序和上訴機制處理訴求，所以如主辦機構或參與者可多利用這些合法渠道，亦將有助避免衝突。警方再次呼籲如有人士真正受到警方不合理對待，務

負責者

必提出正式投訴。由於單憑單方面透過第三者作出指控，對於了解事實真相毫無幫助，亦不能改善警務工作。

- (s) 商業宣傳活動確是無處不在，包括財務公司的宣傳。警方已採取行動，針對非法借貸活動。近期警方在新界南的行動已成功拘捕數十名人士，他們透過「易拉架」引誘財務困難的人士墮入圈套，現時警方仍在調查案件。
- (t) 警方認同法治的重要性，法治並非由警方界定，而是指整體司法制度，警方十分尊重法庭判決，相信警方的理解與社會大眾一致。
- (u) 「K 仔」的為禍相當嚴重。「K 仔」由合成物質混合而成，不會受到每年收成影響數量，這與以往「海洛英」屬天然物質不同，每年的供應量因收成而受到限制，換言之，「K 仔」的供應是無限的。另外，「K 仔」目前未被國際列為危險毒品，因此可廣泛流傳。香港已加強堵截「K 仔」流入，亦與鄰近城市合作，尋求在國際檢控過程中互相協助堵截「K 仔」。另外，警方透過其他渠道，向聯合國建議把「K 仔」列為毒品，並會繼續跟進。
- (v) 警方認同前線警員的工作壓力很大。警方會從多方面協助他們紓解壓力。首先是提供良好的管理工作；其次是生活安排，警方會透過健康生活的管理模式，鼓勵警員注重生理健康，如多運動、財政健康、建立家庭融洽的關係等；還有福利制度，福利官或心理治療師可為警員提供洽當輔導，減低工作壓力；而良好的警民關係亦是當中良策，警方感謝居民對東區警區的支持和鼓勵。
- (w) 為初級警務人員而設的宿舍和輪候公共房屋安排並無直接關係，福利官亦會協助特別個案，處理相關問題。
- (x) 警方的工作範疇是按照法律指定的規範而訂立，所以絕非處長個人意願而行。警方認同如工作安排不善，會引致警員進退維谷，但是否安排不善，相信自有公論。
- (y) 警方執行職務的守則訂明，如需要使用武力，必須預先向群眾發出警告，而且必須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3 月 6 日當天，前線警務人員已執行這兩項守則。另外，保安局局長對事件的評論，亦已由局長本人澄清。
- (z) 警方拘捕多名示威者時，為確保他們可在安全的情況下接受羈留，警署必須採取相應措施。眾所周知，香港一般警署的設施並不足以

負責者

同時容納上百名被拘捕的人士，因此必須採取特別安排，而 3 月 6 日北角警署正為此採取特別安排。

- (aa) 任何市民對警方的安排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警方都希望市民可正式提交投訴，以便作出公正的調查。警方重申，單憑口頭指控，而不能理解事實真相對任何一方都不公平，對解決問題絕無幫助。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東區區議會必定全力和東區警區配合，促進融合的警民關係，讓市民安居樂業，使香港成為最安全的國際城市。主席多謝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及東區警區指揮官羅偉思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2/11 號)

1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林啓忠先生、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出席會議。

14. 環境保護署林啓忠先生介紹文件第 22/11 號。

15.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u>楊位醒</u>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u>趙承基</u>	杏花邨業主委員會副主席

16. 梁兆新、陳啓遠、楊位醒、陳添勝、林翠蓮、呂志文、黎志強、趙承基、曾健成、黃建彬、江澤濠等 1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議員指現時每天處理的廚餘數量龐大，希望政府可加強推行回收廚餘的行動。他們有以下意見：
- (i) 提供誘因鼓勵大型屋苑處理廚餘，參考屋邨試行處理廚餘的經驗，相信會較興建有機處理廚餘的工廠有效；
- (ii) 環保問題已迫在眉睫，所以支持現時的政策大綱和進度，並建議在屋邨等高度集中的地點推動回收廚餘，以及在地區推動時加強與區議員合作；

負責者

- (iii) 反映台灣已在垃圾車上安裝廚餘回收箱，並會在收集時以音樂提示市民收集時間；
 - (iv) 自政府開始推行現場處理廚餘的政策後，杏花邨便已試行，但面對眾多技術問題，包括如何處理和回收等，希望政府可到屋邨提供意見和資金。如在房屋署的屋邨推行回收廚餘，將大有可為，亦可協調所服務的屋邨作為試點；
 - (v) 不知如何開始推行回收廚餘，需要先安裝設施，或先申請配套。現時相關資料不多，申請繁複，希望可提供方便及更易處理的方案。
- (b) 多位議員對興建焚化爐以下的意見和疑問：
- (i) 現時落實只興建一座焚化爐，但擔憂日後可能需要再建更多焚化爐；
 - (ii) 多年前已表示支持興建焚化爐，但政府一直未有落實。現時則對選址有所保留，因為預計運輸途中的消耗甚大；
 - (iii) 反映日本的焚化爐設計先進，並設有游泳池；
 - (iv) 把所產生的熱能轉化為其他能源，例如電力，供本土使用，自給自足；
 - (v) 是否一座已經足夠；是否計劃在不同地點興建更多；以及
 - (vi) 會釋放哪類氣體，對人體會有何不良影響；興建前後空氣的組成部份會有何改變、需時多久才可稀釋、影響所及的範圍會有多少里；是否曾研究以生物化學的科技作為替代。
- (c) 有議員認為在屋邨進行源頭回收，現已實施，恐難再有寸進。
- (d) 有議員指處理固體廢物不外乎源頭減廢、回收、焚化和堆填。他指署方把源頭減廢和回收融為一談，而且除回收率外，亦需提供廢物產生量，才可與外國的情況比較。他反映香港經回收後的廢物量，較鄰近國家如台灣和南韓，多出一倍，所以需要加倍處理源頭減廢。

負責者

- (e) 有議員指環保署近年才處理三色回收箱所收集的廢物。他認為署方只顧為回收行業提供營商環境，而忽略對地區造成的滋擾，議會亦曾討論引入發牌制度，他希望署方回應。
- (f) 有議員表示可接受現時的政策大綱，但認為提出的方案和效率仍不足。
- (g) 有議員認為政策應以減廢為主。他列舉三類可減的廢物：建築泥頭，包括因不合用而在收樓時被棄置的廚具、浴缸等；各類宣傳單張，尤其政府在選舉期間派發大量中英文的宣傳品，可免則免；以及在各類會議或活動大量使用的膠樽飲品。他認為政府應以身作則，減少廢物。
- (h) 有議員表示多年前已在議會提出多項建議，即在柴灣邨建設乾濕垃圾槽，以方便源頭回收；把泥頭、石屎等廢料循環再用，如製造百歲磚；以同一種物料製造膠樽，方便回收；以及再用二手傢俱。
- (i) 有議員認同政策，但他希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可考慮提供更多支援予回收站，以及簡化申請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手續。
- (j) 有議員認為減廢和回收有賴社區的合作，尤其居民組織。他指所屬的屋苑多年前已獲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撥款，更改照明用具，以節省用電，亦獲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設置「停車熄匙」的宣傳牌，申請手續簡便。
- (k)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在公眾場所或街道上，是否設有足夠的三色回收箱，令不同的廢物可循環再用；
 - (ii) 可否考慮回收玻璃；
 - (iii) 鰂魚涌區最大的回收站，店舖面積小，但每天回收大量廢物，可否提供更大的場地，方便經營商；
 - (iv) 簡化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繁瑣申請手續，以配合市民日漸提高的環保意識。

17. 環保署林啓忠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署方認同減少廢物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策略的重要一環。香港多年前已開始推行措施，如設置三色回收筒鼓勵源頭減廢，成效不俗。署方認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與部份國家的回收率比較，仍有進步的空間。正因如此，署方會加強減廢回收的措施。在考慮實際需求及區內人士的建議，署方會在適當的地點增加回收設施。同時，署方會繼續於貼近民居的位置，放置合適的回收設施，以促進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署方亦希望市民可養成習慣，把廢物送到回收設施處理，以支持減廢回收的工作。
 - (b) 署方正在準備綜合固體廢物管理設施的環境評估報告。該設施將設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嶼上。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將詳細列出設施對空氣質素、人體健康或其他環境影響等資料。為確保公眾健康和保護環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會採納國際上最嚴格的歐盟排放標準。
 - (c) 新建的綜合固體廢物管理設施將會「轉廢為能」，所產生的熱能將為設施提供能源。除此以外，政府會研究把剩餘的接上現時的電網。。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推出新的計劃，提供資助購買處理廚餘設施。有關計劃可供有意設置處理廚餘設施的屋苑申請，以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署方亦會連同其他機構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就放置廚餘設施的合適地點及要求、居民和管理公司參與廚餘回收時須注意的事項等方面提供意見。署方希望計劃在不久將來推出時，可得到區議會和居民的積極回應。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東區區議會一向致力減少廢物，並會繼續與政府合作，妥善處理廢物。主席多謝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林啓忠先生及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擬議在北角邨用地的發展項目內加入興建社區會堂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3/11 號)

1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潘志華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葉子季先生出席會議。
20. 民政事務總署潘志華先生介紹文件第 23/11 號。
21. 主席、副主席、葉就生、鄭志成、蔡素玉、羅榮焜、楊位醒、黃建彬、曾健成、洪連彬、郭偉強、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李漢城、周潔冰、邵家輝、梁淑楨等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多位議員支持建議，並希望可盡快興建社區會堂。
- (b) 多位議員對擬建社區會堂的座位數量有以下意見：
 - (i) 雖然明白現時有所限制，但仍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至 600 或 800 個；亦有建議增加至最少 600 個，如用地不足，可分兩層增加座位；
 - (ii) 西灣河文娛中心也只有 471 個座位，建議的 450 個座位是否足夠，見仁見智；以及
 - (iii) 查詢可否增加禮堂的闊度、長度和深度，用以增加座位。
- (c) 多位議員對擬建社區會堂的燈光及音響等設備有以下意見：
 - (i) 以最新表演場地的標準設計，以免日後發覺需要改良，浪費資源；
 - (ii) 舞台的燈光和音響設施至少須達到西灣河文娛中心的標準；
 - (iii) 現時社區會堂的燈光和音響設備欠缺質量；
 - (iv) 提升管理社區會堂的水平，聘用專職的工作人員負責管理較高標準的燈光和音響設施；聘用專業人員管理音響；以及
 - (v) 提供燈光室和音響室。
- (d) 多位議員對擬建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數量有以下意見：
 - (i) 只設一個會議室是遠不足以回應區內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的訴求；
 - (ii) 建議提供最少一間大型和數間小型的會議室；以及
 - (iii) 建議把會客室改為會議室，為業主立案法團，尤其私人樓宇的法團或地區團體提供開會場地。

負責者

- (e) 數位議員認為興建綜合式用途的大樓更符合社區的要求。有議員建議大樓可包括一層社區會堂及一層可容納 1000 名觀眾的劇院。
- (f) 有議員表示如現時仍持不同意見，恐怕最終會失去社區會堂。他指元朗區和沙田區已設有可供粵劇表現的社區會堂，而東區的社區會堂，則只設有 200 至 300 座位，不足以回應 50 多萬人口的需求。
- (g) 有議員對於爭取興建社區會堂十多年後，終於落實計劃，表示高興。另外，他亦關注會堂未設有食堂引致的不便。
- (h) 有議員認為任何北角區居民均會支持在區內興建社區會堂。
- (i)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原來要求設有合符標準的粵劇表演場地，擬建的社區會堂雖然有所差距，但仍希望可早日落成。
- (j) 有議員指如果舞台的深度和闊度不足，男、女化妝間各只設一間，燈光和音響仍只以現時一般社區會堂的規格設計，均不足以用作表演用途。
- (k) 有議員指對居民而言，落實計劃是一項喜訊。
- (l) 有議員認為社區會堂和劇院可並存在用地之上。有議員認為應繼續爭取在東區興建粵劇表演場地，亦有議員同意並希望署方可考慮並存的方案。
- (m) 有議員指北角區長期缺乏公共設施，居民對興建社區會堂充滿期待。他期望將有多元化的文娛康樂活動在區內展開。
- (n) 有議員重申經區議會多年爭取，北角邨用地的中心地段內將會提供休憩用地，令其他發展項目主要集中在東面和西面兩旁。
- (o) 有議員指現時政府較為重視社區設施，他舉例愛秩序灣公園的新穎設計，便得到居民讚賞。
- (p) 有議員指東區共有 6 個社區會堂，但在繁忙時間不敷應用。他反映現時不限團體可租用場地的節數，引致分配不公，應予改善。
- (q) 有議員反對用地只興建一般的社區會堂，她認為應提升為多元化劇院，作為文化地標，以提升區內的文化水平。

負責者

- (r) 有議員指沙田區和觀塘區的人口數目與東區相約，但各自有 12 間和 8 間社區會堂，反映東區缺少社區會堂。她表示近年新落成的社區會堂的設備更為完善，例如鰂魚涌和小西灣社區會堂。如擬建的社區會堂可早日落成，以及提供更多表演機會，便可配合東區發展蓬勃的文化藝術活動。她也認為座位愈多愈好，令更多市民可欣賞表演節目。
- (s) 有議員認為社區會堂的設備應與時並進，不應再以七十年代的標準設計。他反映縱使新落成的小西灣社區會堂，舞台設備仍不符合表演需要。他認同社區會堂無法替代劇院，勉強要求提升水平是不切實際的，但為推廣社區文化藝術，必須配備相應的設施要求，他認為座位數目為其次，但表演場地必須配以可供專業演出的設備。
- (t)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的建議：
 - (i) 委員會日後可繼續跟進社區會堂的設計和座位安排，以便設施可用作粵劇的表演場地；
 - (ii) 在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跟進設計及工程細節，以便議會提供意見；
 - (iii) 由於現時社區會堂均不設場地供飲食用途，令工作人員須在鄰近公園或詢問處進食，影響途人或會堂使用者，希望可預留空間供此用途；
 - (iv) 除區議會外，諮詢專業團體對表演場地需求的意見；為符合表演場地的要求，諮詢專業機構的意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v) 改善現時租用場地的制度，以免同一團體可同時申請多個場地；
 - (vi) 考慮把用地加以個性化或專題化，作為地標；建議以粵劇作為建築物的專題；
 - (vii) 設有舞台後台、三間以上的化妝室等。
- (u)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舞台的深度和闊度為何；舞台兩旁的空間或等候區的面積多少；男、女化妝間有多少、其中洗手間的數目為何；

負責者

- (ii) 在土地上增加更多設施的上限為何、是否已達到市民的期望；
 - (iii) 擬建的綜合大樓是否設有運動場地；區內休憩設施不足，在土地上的休憩用地落成後，是否可滿足居民的需求；
 - (iv) 香港土地少，像北角邨的優質土地更少，所以除一般會堂外，可否考慮其他多元化用途，如興建國際會議中心，以加強東區的吸引力；
 - (v) 用地面積為 3.5 公頃，是否較過往的社區會堂為大；
 - (vi) 土地上是否會興建其他設施，如社福設施。
- (v) 羅榮焜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擬在前北角邨用地的發展項目內加入興建社區會堂一事，應盡量採納議員的所有建設性建議，設置符合表演要求的各項設施的場地，並在開展工程前，再諮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

22. 民政事務總署潘志華先生及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a) 根據前北角邨地盤發展規劃大綱，地盤近海旁的位置會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以容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當中包括一所社區會堂，以及社會福利設施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地盤中央會提供一個露天公眾廣場及私人住宅樓宇、而東面部分則會有公共交通總站和其上蓋的私人樓宇等。
- (b) 署方力求建造一所符合標準的優質社區會堂。現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聯繫，討論音響和燈光等設施的需求。
- (c) 西灣河文娛中心的舞台面積為 10 米乘 10 米，擬建的社區會堂舞台的面積約為 10 米乘 12 米，絕對符合標準。座位數目方面，標準的座位數目為 450 個，西灣河文娛中心設有 471 個座位，中區大會堂設有 463 個座位，擬建社區會堂將設有 450 個座位，雖然未能與設

負責者

有超過 1,000 個座位的高山劇場或伊利沙伯體育館相比，但與西灣河文娛中心相差不多。

- (d) 署方會跟進和研究社區會堂和舞台設計等細節。東區現時只設有六個社區會堂，不足以滿足區內需求，署方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新的社區會堂。
- (e) 署方一向密切留意社區會堂的使用率。2010 年申請使用鯪魚涌社區會堂會議室的比例為 0.34 至 0.77。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可靈活地組合為多個會議室，在有需要時，可同時供三個團體舉行會議，而三個小型會議室亦設有隔音設備。

規劃署

- (f) 署方在規劃前北角邨用地時，收集了有關部門和區議會的意見，並備悉居民多次要求在用地提供社區會堂和休憩用地。這些意見最終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納，並納入規劃大綱內。
- (g) 在規劃大綱的諮詢期間，社會福利署指出北角區人口老化，需要更多設施照顧老弱傷殘的人士，所以現時的用地亦會設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社區會堂會與這些設施並存在同一所大樓，而非獨立佔用整座建築物；以及
- (h) 對於在用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或國際會議中心的建議，由於土地資源所限，須取得政策局和相關部門的支持才可加以考慮。在規劃大綱的擬備過程中，署方沒有收到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上述兩項建議。用地將設有 1.5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以回應居民的需求。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東區區議會支持在北角邨用地興建社區會堂，並希望可早日落成，供市民享用和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表演場地，社區會堂的設計應盡量配合表演需要，並提升燈光、音響等設備。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4/11 號）

24.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介紹文件第 24/11 號。

25. 有議員查詢處方會否引入支援大廈管理的新措施。

26. 東區民政事務處許英揚專員回應時表示，處方會一如既往，繼續與不同大廈的樓宇管理組織、法團和業委會，保持定期聯繫，藉此掌握各大廈的情況，亦會透過區議員協助這些組織解決日常的管理問題。

27.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V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8. 主席報告，2011 年 3 月及 4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 / 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2011 年 5 月份例會日期為 5 月 19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5 月份例會上反映。

VIII. 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暨東區龍舟競渡大賽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5/11 號）

29.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東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聯合組隊，參加本年度的東區龍舟競渡大賽，並由呂志文議員負責統籌有關事宜。

IX. 討論 2011/2012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1 號）

30. 議員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建議。

X.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11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11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1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1 號)

34.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羅榮焜

利益申報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籌備委員會委員

東區少年警訊顧問

3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編號：110107)。

XIV.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1 號)

3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1 號)

3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1 號)

3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四及十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1 及 35/11 號)

39.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利益申報</u>
羅榮焜議員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常務會董
楊位醒議員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常務副會長 筲箕灣聯合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議員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常務會董 筲箕灣社團聯合會副主席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編號：110167)。

XV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1 號)

4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編號：110156 至 110166)。

XIX.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1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X.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43. 主席表示，渠務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礦務處處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會後備註：勞工處處長將出席東區區議會 7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而渠務署署長將出席 9 月份的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XI. 下次會議日期

44.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主席多謝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